

印台区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 (无人机培训)服务合同

甲方：铜川市印台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陕西苍穹领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12 月



印台区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(无人机培训)

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铜川市印台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陕西苍穹领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一、委托事项

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2025 年印台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，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线上理论、线下理论及实操一体化培训服务，并履行后续跟踪服务义务。

二、培训内容与要求

（一）课程体系：

线上理论课：包含农业无人机法律法规、安全操作规范、基础原理、作业规划等内容；

线下理论课：聚焦无人机维护保养、故障排查、农业应用场景实操理论等；

线下实操课：涵盖无人机起飞降落、田间作业实操、应急处理等实战训练。

（二）培训管理：实行封闭式管理，乙方负责学员培训期间的食宿安排、纪律管理、安全保障等事宜。

（三）培训目标：确保学员掌握农业无人机核心操作技能及应用知识，能够独立开展农业生产作业。

三、培训周期与规模

周期：单批次培训周期为 15 天；

规模：计划培训学员 50 人。

四、费用标准与支付方式

（一）费用标准：总费用为人民币 294500 元（大写：贰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），费用包含课程教材、师资、场地、设备、耗材、食宿、保险等培训相关支出，不得用于个人补贴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

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0%；

中期款：项目培训进度达到 90%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；

尾款：项目培训完成并验收合格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.00%。

（三）费用凭证：乙方应在收款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合法有效发票。

五、跟踪服务义务

培训完成后乙方需至少 1 年的跟踪指导服务（跟踪服务期间要至少组织学员总数 30% 的人员开展实训实操 2 次以上），通过建立微信群、电话回访、专家下乡、组织学员线上学习等方式，解决学员在实际生产中遇到的技术难题，并做好记录。

六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有权对培训过程、教学质量、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
2. 负责协调组织学员参训，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协助；
3.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培训费用；
4. 配合乙方开展跟踪服务，提供学员相关联系信息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培训费用；
2. 组建专业师资团队，配备合格的培训设备和场地，确保课程质量；
3. 严格执行封闭式管理规定，保障学员培训期间的人身及财产安全；
4. 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提交培训总结、学员考核成绩、参训名单等资料（需保证学员隐私）；
5. 按时完成跟踪服务，建立服务档案，接受甲方监督。

七、验收标准

（一）培训过程符合本合同约定，学员考核合格率不低于 90%；

（二）费用支出合规，无用于个人补贴的情况；

（三）跟踪服务按计划完成，学员反馈良好，服务档案完整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(一) 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，每逾期 1 日，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.5% 支付违约金；

(二) 乙方未按约定开展培训、未执行封闭式管理或培训质量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，并按总费用的 20% 支付违约金。

九、合同解除

(一) 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；

(二)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本合同自动解除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；

(三) 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一、其他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跟踪服务完成后止。

(以上无正文，本页为签署页)

甲方：铜川市印台区

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人：



日期： 年 12 月 1 日

乙方：陕西苍穹领航科技

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人：

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 日

